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5)沪01民终727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三世代简易股份有限公司(GENERATION 3 SAS)。住所地:法兰西共和国巴黎市佛克罗伊街7号(7rue Fourcroy,75017Paris,France)。

代表人:米歇尔·古萨茨(Michel Gutsatz),该公司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安军,上海君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亚萍,上海君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香氛杜唯化妆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11幢2楼。

法定代表人:丁玄,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严业周,上海业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三世代简易股份有限公司(GENERATION 3 SAS,以下简称G3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香氛杜唯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氛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2民初1331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5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G3公司上诉请求:改判一审判决第一项为G3公司与香氛公

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LJRJV202209 的《购销合同》于一审判决作出之日解除，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项。事实和理由：1. 案涉《购销合同》是营业地位于两个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本案应优先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销售公约》）。2. 一审法院关于合同解除时间的认定错误。香氛公司无权以 G3 公司根本违约为由解除合同。双方系在一审审理过程中达成合意解除合同。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时间是 2023 年 4 月底和 5 月底，之后香氛公司因其单方原因多次要求 G3 公司推迟生产、交货，降低采购数量。香氛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订单单方变更合同，构成严重违约，G3 公司不同意按该订单交付货物。会议纪要未经双方签字盖章，双方也未按会议纪要实际履行，双方未达成变更货物数量和推迟交货时间的有效合意。会议纪要不能作为双方变更《购销合同》的依据。3. G3 公司不应承担返还预付款及利息的责任。G3 公司已将人民币 180 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支付给下游供应商用于采购案涉货物生产所需原料。香氛公司临近交货期时要求 G3 公司暂停生产、多次大幅度减少订单，构成严重违约，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 180 万元及相应利息。

香氛公司辩称，G3 公司上诉请求缺乏依据，应予驳回。1. 双方就本案的法律适用在一审中达成一致，法院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 一审法院关于合同解除时间的认定正确。双方于 2023 年 4 月通过会议纪要就案涉《购销合同》下的货物交付时间和数量货值作了重新安排。会议纪要内容

由 G3 公司向香氛公司发送，G3 公司否认以会议纪要方式达成了有效的合同变更合意缺乏正当理由。香氛公司按照会议纪要的安排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向 G3 公司发送了第一部分的货物订单，G3 公司未按会议纪要约定期限在 2023 年 6、7 月交付该部分货物，香氛公司多次催促仍未交付，G3 公司也表示不能按订单交付货物，并且至今未交付任何货物。故香氛公司依法通知解除了案涉《购销合同》。G3 公司有关案涉《购销合同》解除理由和解除时间的主张不能成立。3. 案涉《购销合同》解除后，香氛公司有权要求 G3 公司返还预付款及利息。并且，G3 公司未按约定交付货物构成违约，应当对香氛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即使 G3 公司确实已将预付款用于采购原料也不能免除其返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的责任。

香氛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确认香氛公司与 G3 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解除；2. 判令 G3 公司向香氛公司返还货款 180 万元；3. 判令 G3 公司向香氛公司支付以 18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的利息；4. 判令 G3 公司向香氛公司赔偿推广费损失 299,939.18 元；5. 公证、认证、翻译费用 8,000 元由 G3 公司承担；6. 诉讼费由 G3 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2 年 9 月 28 日，G3 公司（甲方）和香氛公司（乙方）共同签订一份编号为 LJRJV202209 的《购销合同》，约定：“1. 数量及金额见附件。2. 质量要求：以双方确认的样品为标准。3. 交货地址：乙方仓库。4. 交货日期：（2023 年）2

月 25 日发出。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120 万元预付款，发货后 3 日内支付尾款。6. 甲方每次发货均提供发货清单，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清单上的商品……” 合同附件列出各产品的品名、单价、数量和金额，合计 3,590,010 元。

2022 年 10 月 19 日，香氛公司向 G3 公司汇款 120 万元。2023 年 3 月 13 日，香氛公司向 G3 公司汇款 6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4 日，香氛公司法定代表人丁玄与 G3 公司工作人员金欢通过微信就案涉合同履行进行沟通。丁玄称，因香氛公司现金流紧张，要求暂停 23 年的订单；建议对已经下单的包材，能取消的赶紧取消，能减少的尽量减少。金欢回复，订单已经全部安排下去了，交货日期是 4 月底和 5 月底，蜡烛订单还没安排；香水的包材取消不了，订货周期很长；调整订单为，从原本 320 万订单减少到了 260 万订单，只保留了主推款和新品主推款，去掉蜡烛和香薰，算下来 5/6 月份需要支付的余额在 82 万，5 月份支付 60 万，6 月份支付 20 万。丁玄回复：“我们团队讨论下。”

2023 年 4 月，香氛公司代表 Jason 和 G3 公司代表 Michel 会晤，形成会议纪要如下：“……第四部分 会议详细纪要—双方达成一致的要点：4.1 2023 年的订单：2022 年 9 月向 LJR（指 G3 公司）下了第一笔 2023 年的订单，总金额为 3,533,905 元。该订单于 2023 年 4 月减少至总金额 1,406,000 元。这给 LJR 带来了一系列的负面影响，为了确保及时履行这笔订单，LJR 已经向其供

应商下了重要的配料和辅料订单，来规避欧洲供应链延迟的潜在风险。双方同意 2023 年的第一个订单采取两个订单金额的中间值，即 245 万元。该订单将分为两个部分：约 140 万元货值的货物（具体数量如下）将在 6 月或者 7 月发货；剩下约 105 万元货值的货物将在 9 月，最晚 10 月发货。合资公司（指香氛公司）将最迟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提供具体的订购数量。合资公司已经支付 180 万，尾款将于开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2023 年 5 月 20 日，香氛公司代表李剑向 G3 公司代表 Michel 发出电子邮件，内容为：“嗨，Michel：这是一封预购邮件，请自行确认，收到邮件后请确认并回复我。本订单有少量样品需求，敬请支持。”附件列出品名、规格、单价、数量和金额，总计 1,406,512 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香氛公司代表李剑向 G3 公司代表 Michel 发出电子邮件，内容为：“亲爱的 Michel：基于上周双方的沟通，我们起草了以下内容：确认双方同意终止合作，协商解决后续财务及交接事宜。请参考附件并确认邮件内容。”附件为上海芬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香氛公司 76% 股权股东）发给乐香杜唯（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持有香氛公司 24% 股权股东）和 G3 公司的解除相关合作协议的函件。

2023 年 10 月 27 日，香氛公司委托律师向 G3 公司发出律师函，主要内容为：“因贵司反复违约，双方多次协商变更合同内容，贵司也未能按变更后的合同在约定时间内交货，致使香氛公司错过了 2023 年度 8 月七夕节、9 月 99 大促，香氛公司本着友好协

商的态度，希望贵司尽快给到香氛公司一个具体发货时间，便于香氛公司制定接下来的2023年双11的销售计划与营销方案，但贵司既不发货，也未作具体回复。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以及后续的变更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贵司未能按约定发货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香氛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贵司退还相关款项和损失赔偿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本函作为香氛公司对贵司的合同解除通知函以及预付款催款函，限贵司在收到本函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向香氛公司返还货款人民币180万元并支付利息16万元（暂计至本律师函发出之日），如贵司未能在指定日期前返还货款和支付利息，香氛公司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贵司进行赔偿。”

一审法院认为，G3公司的登记地在法兰西共和国，本案系涉外合同纠纷。香氛公司与G3公司对案涉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未作书面约定，诉讼中，双方均同意本案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一审法院确认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

香氛公司与G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签订的案涉《购销合同》确立了双方之间关于定制香水等货物的买卖合同关系，该合同系有效合同，双方均应按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根据约定，G3公司应于2023年2月25日向香氛公司发货，逾期后双方经过沟通于2023年4月形成会议纪要对供货量和供货日期作出新的安排，调整后的订单金额减至1,406,000元，约定相应货值货物在2023年6月或者7月发货，然而G3公司仍未按期发货，构成违约，导致香氛公司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2023年10月27日，香

氛公司向 G3 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解除案涉合同，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确认案涉《购销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解除。合同解除后，G3 公司应向香氛公司返还预付款 180 万元并支付以 18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于香氛公司主张的推广费损失 299,939.18 元、公证认证翻译费用 8,000 元，缺乏合同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G3 公司有关香氛公司预付的 180 万元资金已经用于备货无法返还的抗辩主张不能成立。

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一、香氛公司和 G3 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LJRJV202209 的《购销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解除；二、G3 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香氛公司返还预付款 180 万元；三、G3 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香氛公司支付以 18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四、驳回香氛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24,241.88 元，由香氛公司负担 2,591.21 元，由 G3 公司负担 21,650.67 元。

本院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审理中，G3 公司提交了其为案涉货物生产采购原料的合同及照片等证据材料，用以证明 180 万元预付款已用于采购原料。

香氛公司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认可,但认为即使 G3 公司将预付款用于采购原料也不能免除其返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的责任。

香氛公司提交了 2023 年 6 月至 9 月的微信聊天记录、2023 年 9 月的往来电子邮件等证据材料,用以证明 G3 公司未在 2023 年 6、7 月交付货物,香氛公司对此进行了多次催促,但 G3 公司表示无法交货。G3 公司对香氛公司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不认可,其确认案涉货物仍未生产不能交付,但认为货物不能交付的原因在于 G3 公司不同意香氛公司一再变更采购数量,降低采购数额,G3 公司未同意按 2023 年 5 月 20 日订单交付货物。

本院认证认为,1. G3 公司提交的关于其与下游供应商的合同证据,因该采购合同关系与案涉购销合同关系相互独立,G3 公司将预付款用于采购原料不影响其向香氛公司承担案涉合同下的义务;2. 香氛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G3 公司对其真实性提出异议,且未有原始载体予以核实,本院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此外,G3 公司已确认其不同意按香氛公司 2023 年 5 月 20 日发送的订单交付货物,且至今未交付货物。本院据此认定 G3 公司已声明将不在香氛公司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

本院认为,本案系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本案的法律适用;二、案涉《购销合同》的解除时间;三、G3 公司是否应向香氛公司返还 180 万元预付款及相应利息。

#### 一、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

G3 公司和香氛公司对本案的法律适用存在不同意见。G3 公司认为,尽管 G3 公司和香氛公司在本案一审中一致同意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但案涉合同是营业地位于两个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应优先适用《销售公约》；香氛公司则认为，双方已在一审中就法律适用作出了明确的意思表示，法院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此，本院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第三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应按照或参照相关单行法规定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条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本案中，G3公司营业地位于法兰西共和国，香氛公司营业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国均系《销售公约》缔约国，案涉买卖合同下的货物虽为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依照《销售公约》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仍适用于公约，故本案香氛公司与G3公司之间缔结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自动适用《销售公约》，除非双方合意排除公约适用。

本案中，双方未在《购销合同》中对法律适用作出书面约定，但双方在一审审理中一致表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故对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需要确定当事人作出该选择是否具有明确排除《销售公约》适用的意思。对此，本院认为，第一，根据《销售公约》第六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二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该条明确了排除公约适用的前提是当事人约定不适用，而本案中，

双方未有作出过明确排除公约适用的意思表示及合意。第二，公约对一国生效后，公约本身也是缔约国法律的组成部分，通过约定适用缔约国法律不能当然得出排除公约适用的效果。第三，《销售公约》第七条第（1）款规定：“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原则的需要。”对此，《销售公约》咨询委员会专门就《销售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排除适用发布了第16号意见，该意见认为，当事人可在诉讼期间协议明确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并列举了可以推断出明确排除意图以及不能推断出明确排除意图的若干情形，其中选择缔约国的法律或在诉讼程序中未能依据《销售公约》提出主张或进行抗辩，不能推断出当事人具有排除《销售公约》适用的意图。该意见对准确理解《销售公约》相关条款亦具有参考价值。

结合以上分析，本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均为《销售公约》缔约国主体，涉案货物属于公约调整范围，且双方当事人未以明示方式约定排除公约适用，故本案应优先适用《销售公约》的规定。对于《销售公约》没有规定的内容，则应当适用当事人选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关于案涉《购销合同》的解除时间

根据《销售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公约并不处理合同的效力问题，故本案应依据双方一致选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来认定案涉买卖合同的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案涉《购销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我国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同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香氛公司主张，因 G3 公司未交付货物构成违约，香氛公司有权解除案涉《购销合同》，G3 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了香氛公司的解除合同通知，案涉《购销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解除；G3 公司主张，香氛公司要求 G3 公司暂停生产，变更了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G3 公司未交货不构成违约，G3 公司同意解除合同，案涉《购销合同》在一审开庭当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或一审判决作出之日解除。

经审理查明，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香氛公司要求 G3 公司暂停生产货物之后，香氛公司与 G3 公司又于 2023 年 4 月通过会议纪要就 G3 公司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货值作出了安排，之后双方未达成新的合意。双方通过会议纪要对《购销合同》进行了变更，符合《销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1）款的规定。会议纪要应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G3 公司有关香氛公司要求其暂停生产，其未交货不构成违约的主张不能成立。G3 公司未按约交付货物，并且 G3 公司声明将不在香氛公司订单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依照《销售公约》第四十九条第（1）款 b 项的规定，香氛公司有权宣告合同无效。

关于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时间，《销售公约》下宣告合同无效制度实质上等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的合同解除制度。依照《销售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的意思表示应采“发出主义原则”，即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香氛公司向 G3

公司发送包含明确解除合同（宣告合同无效）意思的律师函之时解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认定双方《购销合同》自香氛公司解除合同通知到达 G3 公司之时解除，适用法律有所不当，但因 G3 公司确认于香氛公司发送的当日即收到了该律师函，因此，从结果上看，一审法院认定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解除并无不当，可予维持。

三、关于 G3 公司是否应向香氛公司返还 180 万元预付款及相应利息

《销售公约》第五章第五节（第八十一条至八十四条）规定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香氛公司有权依照第八十一条第（2）款和第八十四条第（1）款的规定，要求 G3 公司返还预付款 180 万元及相应的价款利息。G3 公司关于其收取的预付款已用于案涉货物生产的原料采购，故不应承担预付款及相应利息返还的上诉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认可。一审法院判决 G3 公司向香氛公司返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G3 公司及香氛公司在二审期间对于利息起算时间和计算标准均未提出异议，故本院对一审判决该项结果予以维持。

综上，G3 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判结果并无不当，可予维持。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一条第（1）款（a）项、第三条第（1）款、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1）款、第四十九条第（1）款（b）项、第八十一条第（2）款、第八十四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受理费 21,650.67 元,由上诉人三世代简易股份有限公司(GENERATION 3 SAS)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何 云
审 判 员	李 剑
审 判 员	李 超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郜双俊
书 记 员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第一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

#### 第三条

(1)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

.....

第六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二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第二十七条 除非公约本部分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本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发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知后，这种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

#### 第二十九条

(1) 合同只需双方当事人协议，就可更改或终止；

.....

#### 第四十九条

(1) 买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

(b) 如果发生不交货的情况，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付货物，或卖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

.....

#### 第八十一条

.....

(2) 已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如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

#### 第八十四条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价款利息；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三十二条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虽有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裁定中纠正瑕疵后，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维持。